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4〕2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处理行为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2月4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2024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做；2.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完整程序进行审查，判定被申请人有无其他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购物超市（银桥大道店）购买了预包装鸡蛋，买到后发现产品不符合法律标准，随即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认为：对于被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本人告知其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该行政行为错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查处，直接作出不予立案，且未对不予立案的原因做出说明，不符合法律规范。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通过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邮寄单号：XA2000171××），其称在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购物超市购买的鸡蛋的包装标签不符合 GB/T39438-2020 的要求，要求被申请人查出商家的违法行为、告知其线索调查结果及进行奖励。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的处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件（单号：XA2000171××）。2024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购物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款鸡蛋 4 盒，其鸡蛋包装标签信息为：商标：西岳龙华；名称：土鸡蛋；保质期：常温 45 天；电话：××；地址：陕西省华阴市庙前村；西安经销部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小寨村；联系电话：××、××；华阴市西岳龙华畜禽养殖场；规格：15 枚；商品条码：6944887180124；生产日期：2024/01/11。上述鸡蛋包装标签信息无 GB/T39438-2020 标示信息。2024 年 1 月 25 日，华阴市西岳龙华畜禽养殖场向被申请人出具《证明》，称其生产经营的土鸡蛋属于普通食用农产品，未执行 GB/T39438-2020，不属于包装鸡蛋。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认为该鸡蛋属于普通食用农产品，标签符合规定，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决定对该超市经营上述鸡蛋的行为不予立案。2024 年 1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其举报涉及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三、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经营行为不予立案合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该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储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被举报商家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购物超市经营的上述鸡蛋包装标签信息虽无 GB/T39438-2020 标示，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鸡蛋的属于食用农产品，该产品标签信息中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名称等信息，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信息标示要求。《GB/T39438-2020 包装鸡蛋》3.1 的规定，包装鸡蛋是“经过清洗、分级、喷码（或不喷码）等处理，按统一规格包装后销售的鲜鸡蛋”。被举报人销售上述土鸡蛋标签上无“清洗”字样及等级信息，该土鸡蛋除有包装外，无证据证明其属于《GB/T39438-2020 包装鸡蛋》规定的包装鸡蛋。因此，该土鸡蛋

标签符合规定，被举报人销售上述土鸡蛋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被申请人以核查事实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不符为由，对被举报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另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举报，于2024年1月26日进行核查，于2024年1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月30日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符合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在告知举报是否立案时应该告知申请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理由及依据。另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中文书式样十《举报立案告知书》、文书样式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该《举报立案告知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也无告知举报人立案、不予立案理由及依据相关内容。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未告知不予立案理由及依据符合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举报处理的回复行为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邮寄单号：XA2000171××），经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收。申请人称其在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购物超市购买的鸡蛋的包装标签不符合 GB/T39438-2020 的要求，要求进行查处。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当日，华阴市西岳龙华畜禽养殖场向被申请人出具《证明》，称其生产经营的土鸡蛋属于普通食用农产品，未执行 GB/T39438-2020，不属于包装鸡蛋。2024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依法对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购物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款鸡蛋 4 盒，其包装标签信息：商标：西岳龙华；名称：土鸡蛋；保质期：常温 45 天；电话：××；地址：陕西省华阴市庙前村；西安经销部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小寨村；联系电话：××、××；华阴市西岳龙华畜禽养殖场；规格：15 枚；商品条码：6944887180124；生产日期：2024/01/11。上述鸡蛋包装标签信息无 GB/T39438-2020 标示信息。2023 年 1 月 26 日，被投诉商家提交拒绝调解说明。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对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认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鸡蛋的属于食用农产品，该产品标签信息中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名称等信息，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信息标示要求，故被举报人销售上述土

鸡蛋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因核查事实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不符，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单号：XA312023××），告知其举报涉及违法行为不予立案，经查询，申请人于1月31日签收该件。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对举报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是否违法。

1、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本案中被举报商家销售的鸡蛋属于食用农产品。该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储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本案中被举报商家销售的鸡蛋标签信息中如实反应了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

名称等信息，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GB/T39438-2020 包装鸡蛋》3.1的规定，包装鸡蛋是“经过清洗、分级、喷码（或不喷码）等处理，按统一规格包装后销售的鲜鸡蛋”。被举报商家销售上述土鸡蛋标签上无“清洗”字样及等级信息，该土鸡蛋除有包装外，无证据证明其属于《GB/T39438-2020 包装鸡蛋》规定的包装鸡蛋，故被举报商家销售上述土鸡蛋的行为不存在违法事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因被举报商家不涉及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举报线索，经核查后，于2024年1月29日决定对被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

立案告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对举报处理、告知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不予立案的原因做出说明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意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仅对市场监管部门告知是否立案决定作以强制性规定。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中文书式样十《举报立案告知书》、文书样式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也无告知举报人立案、不予立案理由及依据相关内容。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程序不存在违法事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所作的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